

檔 號: R\DO2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
電話: 02-2737-7569
傳真: 02-2737-7924
電子信箱: klchou@most.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040057333A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4D2018446.DOC, 104D2018447.DOC) (104D2018446.DOC, 104D2018447.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規定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傑出研究獎」下載使用。
- 二、檢送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受補助單位

副本: 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共24單位) (均含附件)

104/08/04
08:57:09

部長徐爵民

秘書室 徐朝堂

擬: 一、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104.08.05

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
企劃組組長

教授兼 楊德芳
研發處
104.08.06

國立暨南 蘇永龍(2)
國際大學 校務處

第1頁 共1頁

104年8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10126 號



3127-1303

研究發展處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u> 2. <u>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u>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u>在理論創新、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u> 2. <u>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u> 3. <u>研究成果在重要學術期刊或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u> 4. <u>著有原創性且具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或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或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u> 5. <u>跨領域之研究成果須具創新性及實質影響，且該成果係屬融合兩個以上不同領域而非屬既有之領域。</u>	為能明確且彈性、開創遴選研究績效傑出者，爰將申請人資格條件予以精簡，第一款由現行五目之規定整併為二目，第二款由現行三目之規定整併為二目，以期更多元務實發掘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突破現有技術水準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研究成果具前瞻科技創新性，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2. 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3. 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產業效益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如技術移轉（包含授權或讓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學術著作、成果報告、成立產學聯盟或新創事業商業經營實績證明等至多五件。

5. 前目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含技術移轉、發明專利、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

5. 前目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

一、為擴大申請人資格，並參考實際產學合作運作情況及樣態，爰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小目有關產學研究類之績效文件，新增成果報告、成立產學聯盟或新創事業商業經營實績證明等項。

二、第二款未修正。



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七、獎勵<u>人數及方式如下</u>：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u>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u>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u>七名</u>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u>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u>。	七、獎勵：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u>(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u>每年以<u>七十名</u>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u>五名</u>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u>獎狀一紙，及發給為期三年之獎勵金，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採一次撥付新臺幣九十萬元方式辦理</u>。	一、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為加強與產業界之鏈結，提高學界與業界合作意願，爰產學類名額由五名提高至七名。 三、因獎勵金之撥付自一百零一年起已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十、其他<u>相關</u>事項如下： (一)傑出研究獎<u>同年</u>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其他事項： (一)傑出研究獎<u>同一年度</u>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u>相關</u>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u>有關</u>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類：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

2. 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二)產學研究類：

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突破現有技術水準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研究成果具前瞻科技創新性，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 個人資料表。

3. 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1)學術研究類：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

(2)產學研究類：於技術創新及產業效益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如技術移轉(包含授權或讓與)、發明專利、技術報告、學術著作、成果報告、成立產學聯盟或新創事業商業經營實績證明等至多五件。

5. 前目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

(二)本部各學術司得依個人學術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一)審查方式：

1. 由本部各學術司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
3.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
4. 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二)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

1. 學術研究類每年以七十名(含跨領域研究類至多四名)為限。
2. 產學研究類每年以七名為限。

(二)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

八、獲獎人名單，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部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九、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二)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

(三)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得依本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四)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